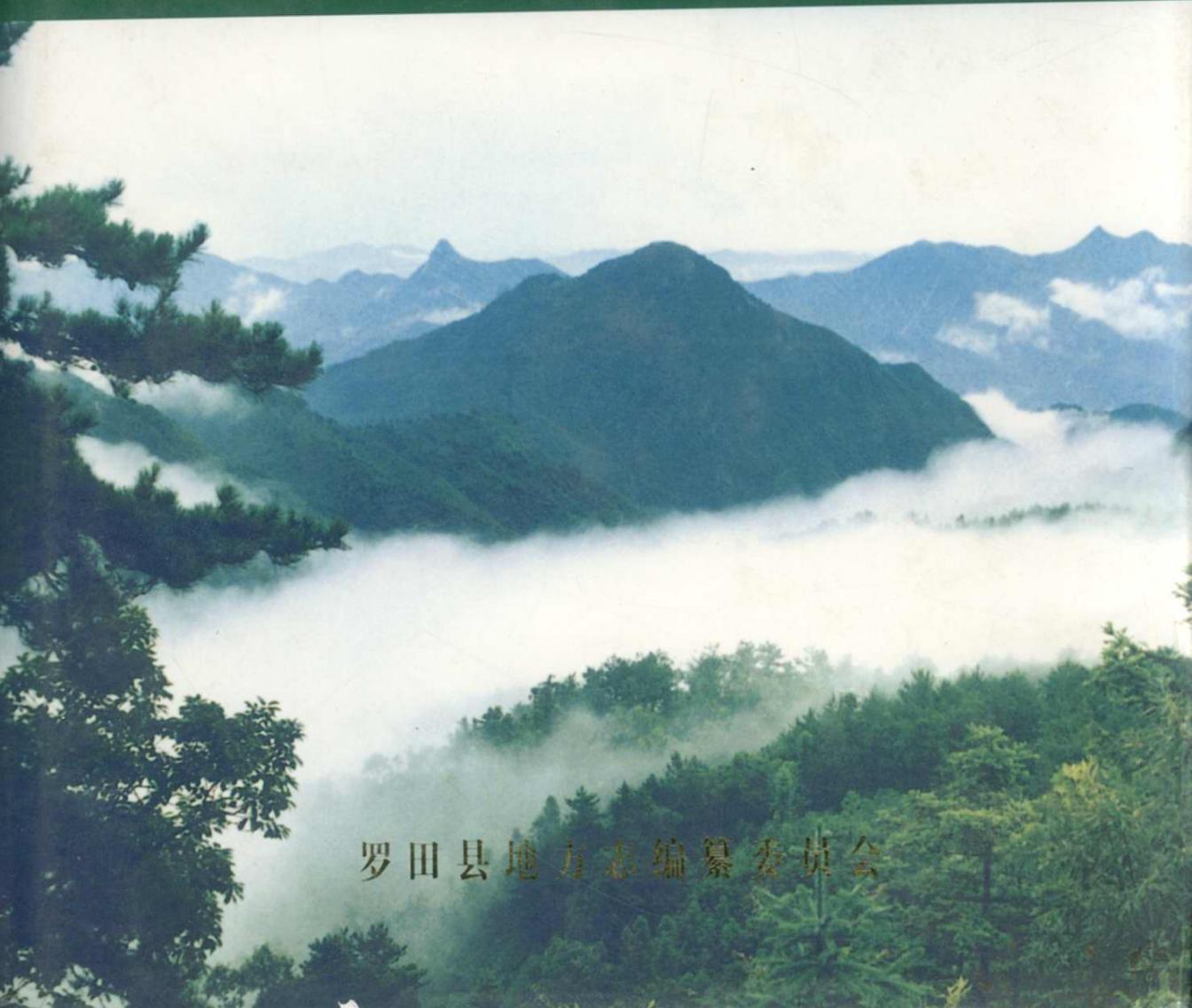


004530

罗田县志



罗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罗田县志

罗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罗田县志 / 罗田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 中华书局,

1998

ISBN 7-101-01972-2

I. 罗… II. 罗… III. 地方志—湖北—罗田县 IV. K296.

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4534 号

罗田县志

罗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华书局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印制: 深圳市多伦美印刷有限公司

787×1092 1/16 开本 印张 52.25 插页 20 1200 千字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ISBN 7-101-01972-2 / K296.

Z·182

定价: 180 元

《罗田县志》编纂人员名单

总 顾 问： 丁凤英 肖全涛 徐晓春

总 编 辑： 王国强

副总编辑： 方瑜泉

原任主编： 徐克礼(1981.4~1989.1) 方瑜泉(1989.7~1990.7)
肖敬文(1990.7~1996.4)

主 编： 王国强

副 主 编： 方瑜泉 邱文彬 汪春霞

编 辑： 叶伟鹏 叶冠群 何之纲 刘选国 陈中权
彭友良

编 务： 王 翌

参加过志稿编写的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方瑜泉	方观福	王 翌	王延杰	王国强
叶伟鹏	叶冠群	刘选国	何之纲	邱文彬
陈中权	汪春霞	余彦文	张绩武	肖敬文
周 烽	徐 明	徐克礼	商红文	黄白丁
彭友良	蒋敦德			

摄影(以姓氏笔划为序)：

方华国	方瑜泉	王国强	华 仁	郭宪一
胡绍林	胡维烈	童芳烈	黄白丁	熊梦平

罗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成 员 名 单

顾 问：	易 茂 先			
主 任：	陶 宏			
副 主 任：	黄 金 华	张 烈 松	万 章 乾	刘 郁 山
	胡 祚 文			
委 员：	张 志 伟	孙 大 桥	张 俊	张 建 国
	程 新 建	姚 志	朱 英 华	闵 少 权
	王 立 宪	董 南 煊	张 家 焱	田 解 民
	阮 接 芝	刘 晓 儒	胡 祖 建	何 云 章
	丁 汗 平	方 应 清	何 阜 生	王 国 强
	徐 世 良	彭 金 祥	方 国 兴	方 华 国
秘 书 长：	王 国 强(兼)			

序 一

罗田县位于大别山南麓，地处鄂皖交界处，山高岭峻，关隘重重，历来为战略要地，也是鄂豫皖革命根据地辖县之一。历史悠久，资源丰富，人杰地灵。

新编《罗田县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针，实事求是地记述了罗田的历史和现状。纵贯古今，横及百科，客观地反映了罗田自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诸方面发展变化的踪迹，展示了罗田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她是认识罗田、研究罗田、开发和建设罗田极好的资料文库。将有助于我们鉴古知今，继往开来，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推向二十一世纪。

罗田是我的故乡，是这块沃土上的父老乡亲养育了我，我与家乡人民有着深厚的感情。回首往事，历历在目；展望未来，信心百倍。我坚信勤劳善良的家乡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必将谱写出更加壮丽的篇章。

伏案沉思，附添数语，是为序。

丁凤英

1997年9月20日

序 二

盛世修志，志昭千秋。《罗田县志》历时十余载，数易其稿，今日问世，堪称我县政治文化生活中的一大盛事。在此，我们谨代表中共罗田县委、罗田县人民政府向为县志的编纂出版给予指导和帮助的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各界人士以及全体编纂人员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罗田历史悠久，是一片古老而文明的土地。早在新石器时代，就有人类生息于此，有文字记载的文明史可以追溯到3000多年前。自梁代置县至今，已有1400多年历史。在这块土地上，我们的先民创造了令人瞩目的文化：史前时期的白陶盘、陶纺轮蜚声中外；商周时期的铜鼎、铜簋熠熠生辉。“吴头楚尾”的地理位置，使罗田为历次民族大融合，为华夏文化的形成、发展和繁荣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罗田地灵人杰，是一片光荣而神奇的土地。秀丽的山川，养育了一代又一代风流人物：元末农民起义领袖徐寿辉，揭竿而起，创立天完农民政权；明代医学家万密斋，匡世济民，极大地丰富了中医宝藏；戏剧家余三胜，合璧徽汉，首开京剧先河；近代方志学家王葆心，潜心著述，在史学界独树一帜；南开教授陈翼龙，积极传播革命思潮，成为“反帝反封建的先驱”（邓颖超语）；共产党人李梯云、肖方，组织“商南暴动”，创建红三十二师；刘邓大军（晋冀鲁豫野战军）千里跃进大别山，邓小平同志亲临此地指挥战斗；全县有数以千计的英雄儿女为新中国的诞生贡献了生命，在中国革命史上谱写了可歌可泣的光辉篇章。

罗田物华天宝，是一片丰饶而美丽的土地。丰富的资源，使罗田成为闻名全国的“桑蚕之乡”、“板栗之乡”、“茯苓之乡”、“甜柿之乡”：蚕茧产量居湖北之冠，板栗产量居全国第一，九资河茯苓驰名中外，七道河甜柿堪称华夏之最。境内林木繁多，是华中地区高等

植物的重要基因库。大别山国家森林公园,以天堂寨、薄刀峰、青苔关等雄关险隘为依托,与天堂水库交相辉映,风景优美,气候宜人,是理想的旅游避暑胜地。改革开放以来,罗田人民抢抓机遇,加快发展,已成功地实现了由重点贫困县向脱贫先进县的历史性跨越,正向建设经济强县的宏伟目标迈进。

为了把风云变幻的历史和现在的发展变化以及风土人情客观如实地记述下来,新编《罗田县志》本着“鉴前世之盛衰,考当今之得失”的原则,严格遵循“人民为主、经济为纲、详今略古、放眼未来”的指导思想,秉笔直书,上溯千年,纵横百里,集科学性、思想性和资料性为一体,力图为全县的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社会进步提供翔实依据,以达到有益当代、荫及子孙,造福人民的目的。

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古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作为全县人民的公仆,我们深知使命在身,任重道远,惟恐有负党的嘱托和人民的厚望,从不敢有丝毫懈怠。然而,岁月流长,沧海桑田,是非得失,自有公论。我们坚信:只要我们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带领全县人民励精图治,负重奋进,求真务实,扎实苦干,就一定能够将一个富强、繁荣和文明的新罗田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

谨书此文,权以为序。

易茂先

陶宏

1998年6月6日

凡 例

一、本志按照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客观地记述本县自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历史和现状。突出本县山区和贫困地区特点。

二、本志叙事时限原则上限定于 1840 年至 1985 年。大事记上溯至公元 523 年建县时,下延至 1997 年底,其它部分章节,为保持史实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其内容将适当上溯。1986 年至 1997 年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作资料辑存。

三、本志由概述、大事记、各专业志、人物及附录组成,共 30 章 129 节,均依事横排,依时竖写。事类划分,不受机构隶属关系局限,依“事以类从”原则处理。

四、本志以文为主,辅以图(照片)、表,采用记述体,除引文外,一律用语体文,除少数地名、人名外,一律采用国家统一规定的简化汉字。

五、本志时间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统一简称为“建国前”,以朝代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统一简称为“建国后”,以公元纪年。文中出现的“迄今”或“至今”均指 1985 年。

六、本志地名一律以《罗田县地名志》为准,凡地名或行政区划名称均使用当时的称谓,必要时加注释。

七、本志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个别地方沿用旧制则用括号加注说明。

八、本志数字书写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单位联合发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暂行规定》执行。

九、本志入传(录)人物,以“生不立传”为原则,记录 1985 年以前去世的对本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有一定贡献的本县籍人士;亦录入少数有影响的客籍人物和个别反面人物;职官介绍限于副县级以上的本县籍或在本县任职的人物。还有少数人物采取以事叙人的方法写入有关章节。

十、本志资料来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北京图书馆、南京图书馆、北碚图书馆、湖北省档案馆、湖北省博物馆、湖北省图书馆、罗田县档案馆以及有关报刊文献、地方志书、家乘谱牒和部分口碑资料,行文中一般不注明出处。建国后数据一般均采用县统计局统计数据,统计局缺的,则采用有关单位提供的数据。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建置

第一节 建置沿革	56	二、民国时期行政区划	62
一、沿革	56	三、建国后行政区划	65
二、境域变迁	57	附：胜利县置废	77
附一：黄冈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民事 调解书	59	第三节 县治 区、镇	78
附二：窝川山林权属协议书	59	一、治所	78
第二节 行政区划	60	二、县署	78
一、清末行政区划	60	三、区、镇	78

第二章 自然环境

第一节 地质 矿产	84	第四节 水文	106
一、地质	84	一、河流	106
二、矿产	86	二、地下水	109
第二节 地形	90	第五节 土壤 植被	110
一、地形分区	90	一、土壤	110
二、名山	91	二、植被	113
第三节 气候	95	第六节 野生动植物	114
一、气候要素	95	一、野生动物	114
二、灾害性天气	104	二、野生植物	114
三、四季气候特征	105	第七节 自然灾害	115
四、农业气候区划	105		

第三章 人 口

第一节 人口数量与分布	118	二、社会构成	122
一、数量	118	第四节 人口控制	123
二、分布	119	一、机构	123
第二节 人口变动	120	二、技术队伍	124
一、自然变动	120	三、政策措施	124
二、社会变动	120	第五节 姓 氏	126
第三节 人口构成	121	一、姓氏录	126
一、自然构成	121	二、姓氏分布	126

第四章 农 业

第一节 生产条件	128	五、植物保护	150
一、耕地	128	第四节 畜禽饲养业	152
二、劳动力	129	一、家畜饲养	152
三、农机具	130	二、家禽饲养	154
第二节 农业生产关系	134	三、疫病防治	154
一、封建土地所有制	134	第五节 养殖业	155
二、农民个体所有制	135	一、水产资源	155
三、社队集体所有制	135	二、鱼苗鱼种	156
四、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36	三、成鱼养殖	157
第三节 种植业	136	四、捕 捞	157
一、种植业区划	136	第六节 农、牧、渔场	158
二、耕作制度	137	一、农业场	158
三、改土施肥	139	二、牧业场	159
四、作物种植	142	三、渔场	160

第五章 林 业

第一节 山林资源	162	二、造 林	173
一、林地	162	第三节 森林保护	175
二、林木	164	一、防火	175
三、珍稀树 古树	168	二、封山	176
第二节 植树造林	173	三、病虫害防治	177
一、采种育苗	173	第四节 林 场	178

一、国营林场	178	一、圆木 楠竹 板炭	181
二、集体林场	180	二、栲胶 栓皮 纤维板	182
第五节 林产品	181		

第六章 土特产

第一节 罗田板栗	184	第五节 木本油	197
一、品种	184	一、桐 油	197
二、栽培 管理	186	二、乌柏油	200
三、产地 产量	186	三、茶 油	201
四、贮藏	186	四、柿 油	202
五、基地建设	187	第六节 药 材	203
六、加工 销售	187	一、白 果	203
第二节 九资河茯苓	188	二、苍 术	205
一、栽培管理	188	三、桔 梗	205
二、产地 产量	188	四、百 合	205
三、加工 销售	189	五、杜 仲	206
四、技术交流与协作	190	六、天 麻	206
第三节 桑蚕	191	七、射 干	206
一、培 桑	191	八、丹 参	207
二、养 蚕	192	九、天 冬	207
三、蚕茧产量	194	十、辛夷花	207
四、加工 销售	194	第七节 其它特产	207
五、管 理	195	一、茶 叶	207
第四节 柿	196	二、蜂 蜜	209
一、品 种	196	三、果 品	210
二、种植管理	196	四、“罗猪”、“罗米”	211
三、产地 产量	197	五、菊花春老米酒	211
四、加工 销售	197	六、麻 烟 糖	212

第七章 水 利

第一节 水利设施	214	一、防 洪	229
一、塘 堰	214	二、抗 旱	230
二、水 库	216	第三节 水利管理	234
三、渠 道	225	一、水利工程安全管理	234
第二节 防洪 抗旱	229	二、水费征收	234

第四节 水土保持	235	二、综合治理	237
一、水土流失	235		

第八章 小水电

第一节 小水电建设	240	二、农村用电	249
一、小水电站	240	第三节 用电管理	250
二、高压输电线路	246	一、经济核算	250
三、变电站	247	二、调度供应	250
第二节 城乡用电	248	三、安全管理	251
一、城镇用电	248	四、降损节电	251

第九章 工 业

第一节 体 制	254	七、采矿 冶炼	264
一、经营体制	254	八、机 械	265
二、管理体制	258	九、电子元件及电器设备	266
第二节 工业门类	259	十、木竹加工	267
一、纺 织	259	十一、电力工业	268
二、造纸 印刷 纸制品	260	十二、其它工业	268
三、服装 制鞋 制革	261	第三节 工厂与名产选介	269
四、化 工	262	一、工厂选介	269
五、食品 饲料	263	二、名产选介	275
六、建 材	263		

第十章 交 通

第一节 陆路交通	278	三、机构体制	296
一、道 路	278	四、运 输	297
二、桥 梁	285	第三节 交通管理	298
三、运 输	288	一、运输市场管理	299
第二节 水路交通	293	二、公路养护	299
一、航道 渡口	294	三、交通安全管理	299
二、水运工具	295		

第十一章 邮 电

第一节 邮 政	302	第二节 电 信	306
一、机 构	302	一、电 报	306
二、邮 路	304	二、电 话	307
三、业 务	305		

第十二章 城乡建设

第一节 县 城	310	一、建筑队伍	321
一、街道 居民区 扩建区	310	二、施工设备	322
二、主要建筑与设施	312	三、工程设计与施工	322
第二节 集 镇	314	第五节 城乡建设管理	323
一、县辖镇	315	一、规划管理	323
二、区辖镇	318	二、房产管理	323
三、小集镇	319	第六节 环境管理与污染治理	325
第三节 乡村建设	320	一、环境卫生管理	325
一、房屋建设	320	二、城镇绿化	325
二、建房形式	320	三、环境污染及治理	326
第四节 建筑业	321		

第十三章 商 贸

第一节 体 制	330	一、出口商品	355
一、私营个体商业	330	二、经营方式	358
二、集体商业	333	三、基地建设	358
三、国营商业	335	第四节 饮食服务	359
第二节 购 销	341	一、饮食业	359
一、粮油棉	341	二、旅店业	361
二、生产资料	346	三、理发 摄影 修理	363
三、日用工业品	351	四、浴池 洗澡 镶牙	364
第三节 对外贸易	354	第五节 集市贸易	365

第十四章 工商管理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	368	二、商品比价	378
一、市场管理	368	三、物价管理	379
二、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370	第三节 计 量	381
三、经济合同管理	371	一、度量衡演变	381
四、商标、广告管理	373	二、计量管理	382
第二节 物 价	375	三、计量器具生产及其管理	382
一、主要商品价格	375		

第十五章 财政税务

第一节 收 入	384	三、苏维埃政府财政支出	398
一、清政府县财税收入	384	四、人民政府县财政支出	398
二、国民政府县财税收入	385	第三节 财税管理	400
三、苏维埃政府财税收入	387	一、清政府县财税管理	400
四、人民政府县财税收入	388	二、国民政府县财税管理	400
第二节 支 出	397	三、苏维埃政府财税管理	400
一、清政府县财政支出	397	四、人民政府县财税管理	401
二、国民政府县财政支出	398		

第十六章 金 融

第一节 金融机构	406	六、人民币	411
一、当铺 钱店	406	第三节 信 贷	412
二、信用社	406	一、民间信贷	412
三、金 库	407	二、银行存款	413
四、银 行	407	三、银行贷款	418
五、保险公司	409	四、信用合作社业务	427
第二节 货 币	409	五、金融信托	429
一、铜币 银币 辅币	409	第四节 结 算	430
二、地方纸币	410	一、会计核算	430
三、市 票	410	二、会计结算	430
四、法币 关金券 金圆券	411	三、代理业务	431
五、苏区和解放区货币	411	第五节 保险业务	431

一、险种与费率	431	二、经济理赔	432
---------------	-----	--------------	-----

第十七章 政党 群团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	434	第三节 群众团体	449
一、组织系统	434	一、工人组织	449
二、党 员	442	二、农民组织	450
三、党代会 代表大会	443	附：薪、黄、罗三县农民运动研究	
四、纪律检查及统战工作	444	委员会	451
第二节 中国国民党 中国青年党 ..	445	三、工商组织	451
一、国民党组织系统及其活动	445	四、青少年组织	452
二、中国青年党组织及活动	449	五、妇女组织	453

第十八章 政府 人大 政协

第一节 政 府	456	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469
一、县级政府	456	二、人民代表大会	469
附一：鄂东行署	459	三、人大常务委员会	471
附二：县参议会	460	第三节 政治协商会议	473
附三：胜利县	467	一、组 织	473
二、基层政权	467	二、政协委员会议	474
第二节 人 大	469	三、活 动	474

第十九章 公安 司法

第一节 公 安	478	四、经济检察	485
一、机 构	478	五、监所检察	486
二、社会治安	479	六、控告申诉检察	486
三、治安管理	481	第三节 审 判	486
四、侦 查	484	一、机 构	486
五、武装警察	484	二、审 判	487
六、狱室 监所	484	三、调 解	488
第二节 检 察	485	四、申诉复查	489
一、机 构	485	第四节 司法行政	489
二、刑事检察	485	一、司法改革	489
三、法纪检察	485	二、法制宣传	490

三、公证 律师	490	四、来信来访	490
---------------	-----	--------------	-----

第二十章 民 政

第一节 选 举	492	四、退职救济	504
一、议员、参议员、乡民代表和国大代表 选举	492	五、其它救济	504
二、人民代表选举	493	第五节 社会福利	505
第二节 优待 抚恤	493	一、义 仓	505
一、褒 扬	493	二、孤残儿童福利	505
二、抚 恤	494	三、老人福利	506
三、优 待	494	四、麻风病村	507
第三节 安 置	497	五、福利工厂	507
一、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497	六、收容遣送	508
二、水库移民安置	498	第六节 支前 支边	508
三、城镇居民下乡及回城安置	498	一、支 前	508
四、国民党宽释人员安置	499	二、支 边	509
第四节 救灾 救济	499	第七节 外事 侨务	509
一、自然灾害救济	499	一、外 事	509
二、农村贫困户救济	501	二、侨 务	510
三、城镇居民救济	504	第八节 婚姻登记	510
		第九节 殡葬改革	511

第二十一章 劳动人事

第一节 劳动就业	514	三、干部管理	519
一、管理机构	514	第三节 工资 福利	521
二、就业安置	515	一、工资 奖金	521
三、劳动保护	516	二、福利 保险	523
第二节 人 事	517	第四节 精简 下放	525
一、管理机构	517	一、职工精简 干部下放	525
二、干部录用	518	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525

第二十二章 军 事

第一节 军事建制	528	三、人民武装建制	529
一、晚清军事建制	528	第二节 兵 役	532
二、国民党县政府地方武装	528	一、招募制	532